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對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回應及建議

我們是一群植根香港的青年基督徒，相信世人皆是平等，享有上天賦予的各種自由和權利。而且，我們更關心回歸後的香港發展，認為一個平等、公義、仁愛的社會始能確保社會各階層享受基本的生活和自由。

今年是香港脫離英國殖民統治十周年，可是，我們的政治制度仍然欠缺民主成分。由八百人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缺乏認受性。回歸十年來，政府政策嚴重傾斜於大財團及特權階級，造成社會矛盾，未能促進社會和諧。我們認為，香港脫離殖民統治，必須建立一套合乎國際標準，且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的政治制度，以確保個人自由得到保障、公民權利得到肯定、特權階級被消除，建立一個平等公義的社會。

故此，我們十分關注香港的政制發展，並且希望藉著政府就政制發展推出的《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促使香港的政治制度更加完善，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民主化的城市，讓港人獲得應有的公民權利。

然而，當我們閱讀《政制發展綠皮書》時，發現綠皮書表面上羅列了各種政制發展的可能外，卻就香港的政制發展設下種種先設條件，我們對此感到遺憾及失望。

政制發展須尊重國際人權公約

雖然《政制發展綠皮書》表面上提供了各種政制發展的可能性以供市民考慮，然而，《綠皮書》的前部分表明，政制發展須以《基本法》作為最終依循(2.20)，並不斷強調中央政府在香港的角色，並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由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授予的。(2.07) 我們對此並不同意。我們認為，享有人權自由是天賦權利，絕非任何他者賦予的。我們認為，政府必須以港人的意願作為普選的依歸，並嚴格遵從聯合國《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廢除提名委員會

我們要求行政長官必須在二零一二年由全民普選產生，而提名機制必須公開公正。我們反對以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組成提名委員會。誠如《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需要有廣泛代表性。但現時大部分選舉委員會委員，只由個別界別的小圈子選舉產生，全港有權投票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市民只有約百分之三，根本未能符合「廣泛代表性」的原則。

在一個民主社會裡，我們應容讓不同政見人士參選，在選舉中進行良性政策辯論，始能提高市民對公共政策的認知，再由全港市民投票產生行政長官。故此，我們認為行政長官提名方式應盡量寬鬆，讓不同政見人士各抒己見，增進討論。基於尊重《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與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指出，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在民主選舉並沒有必要性。反之，提名委員會隨時會成為普選實行後另一層特權階級，違反普選原意。故此，我們建議修改《基本法》，取消提名委員會，改由有意參選人士必須取得一定數量的合資格選民提名，便能自動成為特首候選人。

廢除功能組別制度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安排，我們認為，現存的功能組別制度非但未能保障少數階層，團體票的存在、功能組別的劃分方式，只能保障社會上本來有權有勢的人士，淪為特權階級滿足私利及政治分贓的工具。為了建立更和諧平等的社會，功能組別議席應盡快取消，並於二零一二年全民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

故此，對於「政制發展綠皮書」的諮詢，我們強烈要求：

- 1) 政府須於二零一二年以全民普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 2) 修改《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廢除提名委員會，改由市民直接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3) 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於二零一二年全民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
- 4) 在收集市民對《綠皮書》的意見後，須定出一個真正能夠落實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方案，再經全民諮詢，方可落實推行。

聯絡人：
沈偉男